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字〔202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零星工程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包括幼儿园、局属各单位，下同）基本建设和零星工程建设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和零星工程建设的操作程序，明确各部门和学校的管理职责和要求，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工程质量，促进学校基本建设和零星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针对当前学校基本建设和零星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通知。

一、工程立项管理

1. 400万元以上（含）的工程，学校应根据本校的总体规划

及事业发展的需要，以书面请示形式向区教育局提出建设工程立项申请，内容包括：建设理由、建设用途、建设规模、用地面积与位置、装饰标准及配套设施、投资概算、资金来源等，教育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进行论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形成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经教育局研究同意后，由学校向区发改局申报立项。立项结束由学校填写《金坛区学校基本建设工程情况一览表》（附件一），该表一式四份，学校、发展规划与财务科（下称规财科）、政策法规科、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下称建装中心）各执一份备案。

2. 5000 元以上（含）、400 万元以下工程学校以文件形式向教育局提出请示，应写清建设理由、工程规模、经费预算及经费渠道等。建装中心组织现场勘察，经教育局研究同意后立项，学校领取零星工程立项回复（附件二）。

学校应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发展需要对每年的基本建设、零星工程实施计划进行充分论证并上报教育局，累计造价在 5 万元以上的同类工程原则上一年度申报一次。同类工程分类：房屋建设（新建、改扩建）、校舍维修出新、装饰装修、校园文化建设、场地道路景观绿化及强电、弱电、室外给排水专项建设等。涉及突发性安全隐患及不可预见的工程即时即报。（附件三）

二、工程设计管理

学校的基本建设必须贯彻“布局合理、协调美观、经济适

用、牢固安全”的原则，既要有前瞻性，在一定的时期内能满足使用功能方面的需要，又要防止规模过大、标准过高，造成校舍闲置和投资管理失控的现象。学校须按经过批准的用途、规模和标准，由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不涉及结构安全的改造可以自行确定实施方案。学校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初步设计方案或自行制定的实施方案等填写《改造方案、预算申报、招标方式审批表》（附件四），以书面请示的形式上报教育局，经教育局研究同意后才能进行下一步设计。

学校弱电工程（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整体机房系统、LED 及大屏显示系统、会议系统等）须在工程建筑施工图设计完好以后，由有资质的、专业的弱电设计公司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建筑施工图现状专门设计方案，方案经学校确认、教育局研究同意后再设计出图。弱电工程（除设备部分）将与土建安装工程同步进行招标、施工。

三、工程招投标管理

学校的基本建设及零星工程均需按上级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设计和监理单位。

1. 单项或者批量金额达 60 万元以上（含）的工程、30 万元以上（含）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由招标人（学校）根据立项回复委托招标代理编制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

在政府采购中心交易平台组织招投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清单、控制价等由招标代理单位编制完成后，招标人书面申报（附件五），教育局研究同意后在政府采购中心交易平台公示。

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常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江苏省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常财购【2020】22 号文件）

2.5 万以上（含）、60 万元以下的工程、5 万以上（含）、30 万以下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由招标人（学校）委托招标代理根据立项回复编制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在金坛教育服务网站上组织招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清单、控制价等招标代理单位编制完成后，由招标人书面申报（附件五），教育局研究同意后在金坛教育服务网站发布公告，招标公告公示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开标时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评委会进行公正、公平的评标活动，中标结果在金坛教育服务网站上公示。

3.5 万元以下工程由招标人（学校）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市场询价等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中标结果等在学校网站或公示栏进行公示。

四、工程合同管理

学校基本建设和零星工程建设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该工程招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工程建设有关合同。签订的各项合同不得违反各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项

目招标投标规定。学校基本建设、零星工程的各类合同必须严格执行审核、签章制度，2万元以上工程合同签订后需在开工前到教育局报备。（附件六）

五、工程设计变更管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变更，如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包括合同内工作内容的增减、合同工作量的变化、因地质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做法的改变、用材的改变、根据实际情况引起的结构尺寸与标高的更改及合同外的任何工作等）都必须以文件形式向教育局提出变更申请，且学校必须提供变更的理由。（附件七）

工程变更申请须严谨认真填写，且须得到教育局书面审核同意并由学校开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后才能实施。凡不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变更的，一经发现将严格追究学校负责人责任。

六、工程质量、工期及签证管理

1. 学校基本建设及零星工程必须遵循“质量第一”的原则。学校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施工和验收的规范程序，努力实现工程质量创优的目标。要把工程质量管理作为学校的基本任务和重要职责，工程质量实行学校法人代表终身负责制。

2. 基本建设及零星工程的实施，应按照工期定额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施工工期。工期一旦确定，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拖延工期，如果需适当提前，必须有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措施作保证，当质量和工期发生矛盾时，工期必须服从质量。

3. 学校应派专人（原则上应为分管后勤校长及总务主任）对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管理，负责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材料的进场验收、签证工作量的复核等。签证单上必须注明部位、做法、施工时间等内容。签证单由施工单位填写并申报，学校直接在签证单上复核，学校及施工单位在签证单上签字确认，学校签字确认人员须为现场管理人员（两人或两人以上）。

签证单必须为多联式，签证单位各留存一份原件。签证单未完成申报和复核，不得进行竣工验收，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单。

隐蔽工作量必须在隐蔽前及时复核，不得事后补签。

结算审计中如果发现签证的内容或工作量和实际不相符，教育局将根据金额大小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工程造价及财务结算的管理

1. 严格按批准的用途、规模和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结算。

造价在 2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及零星工程均须按规定进行结算送审（5 万以上（含）的工程由教育局集中委托送审，2 万以上（含）、5 万以下的项目由学校委托送审），否则不得进行财务结算。

造价在 2 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审定，同时提供相关手续凭证（合同、竣工验收单）进行财务结算。

2.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立项审批、招标程序、合同备案、变更手续、竣工验收的工程，不得进行财务结算。

造价变化超过合同价的 10% 及以上的工程须报教育局重新

立项审批，否则不得进行财务结算。

3. 送审资料中除造价结算书（含电子版）由施工单位提供外，其余资料全部由学校收集归类，按要求编制目录及时送审。送审资料一式两份，学校、审计单位各执一份。

4. 工程的财务决算应在造价审定完成后，由学校填写《金坛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批表》（附件八）报教育局审核，经教育局研究同意后作为结算中心财务决算的依据。

八、工程的档案及资料管理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人员要收集并保管好工程各方面的资料，包括工程请示、立项批文、各种许可证、施工图、竣工图、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测试报告、验收材料、隐蔽签证、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单、招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等等，工程必须按区基建档案管理或区教育局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整理收集，做到资料齐全，及时备案归档。

九、工程的其他管理

1. 学校负责人和工程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程序、规范行为，清正廉洁，严禁徇私舞弊。

2. 工程实施过程随意变更或者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教育局将彻查原因，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如学校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行政或法律责任。

十、本意见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金坛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2. 金坛区学校零星项目建设的立项回复
3. 金坛区学校基本建设、零星维修计划表
4. 改造方案、预算、招标采购方式等申报审批表
5. 招标方式、评标办法、招标公告及文件、付款方式等申报审批表
6. 学校基本建设、零星工程合同报备表
7. 项目变更审批表
8. 金坛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批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金坛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建设理由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选址意见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结构层数	
投资估算	
建设年限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议书批复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2:

金坛区学校零星项目建设的立项回复

编号:

根据你单位_____的请示，经现场查勘，教育局领导批示，作出如下具体要求：

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发展规划与财务科：

分管领导：

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注：本回复一式叁份，学校、建装中心、规财科各执壹份。

附件 3:

_____度学校基本建设、零星维修计划表

编号:

建设单位名称 (公章):

建设或维修 项目名称			
建设或维修 理由			
建设或维修 学校编号	_____年 _____号	计划 实施时间	
建设或维修估 算金额	_____万元	经费来源	
建设单位	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年度金坛区**（学校名称）**（项目名称）
改造方案、预算、招标采购方式等申报审批表**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申报日期: 月 日

项目名称	
改造方案基本内容	
是否方案设计	(是/否)
设计单位	(设计费用: ?)
招标代理单位	
造价编制取费标准	土建/市政/装修/修缮/其他
项目控制价	总价: ? 其中不可竞争费: ? 预留金: ? 其他: ?
拟招标采购方式	
是否请示、回复	(是/否)
计划工期	?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月 日~竣工日期: 月 日
教育基本建设与 装备管理中心	审批意见:
发展规划与财务科	审批意见:
局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附件 5:

年度*** (学校名称) ***项目
招标方式、评标办法、招标公告及文件、付款方式等申报审批表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工程招标控制价	? 万元
3	质量要求	合格
4	工期要求	?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 月? 日)
5	工程采购内容	招标清单、控制价及编制说明等包括的全部内容
6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7	招标方式及评标办法	
8	开标地点及公告发布	
9	付款方式	

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发展规划与财务科:

政策法规科:

局分管领导:

附件 6:

学校基本建设、零星工程合同报备表

编号: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经费来源	合同金额	_____万元 (暂列金额: _____)
计划开工、竣工日期	控制价金额	_____万元 (暂列金额: _____)
付款方式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1、姓名: 2、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施工(设计或监理)单位	资质情况	
施工单位现场代表	姓名:	联系方式:

填表人:

报名时间:

附件 7:

项目变更审批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 (元)		预留金 (元)	
变更增 (减) 内容 (包括部位、原因、金额等):			
监理单位现场监理签名:		监理单位总监签名: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签名:		分管校级领导签名:	
时间:			
建设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名:	审核日期:
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名:	审核日期:
发展规划与财务科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名:	审核日期:
分管局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	审批日期:

